

#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83执620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晋州市光明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800737P。

法定代表人：姜孟立。

被执行人：孙进建，男，199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平山县，身份证号码130131199010131515。

被执行人：贾根茂，男，198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藁城区，身份证号码13018219820428091X。

被执行人：徐焉，女，198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辛集市，身份证号码131182198312025028。

被执行人：河北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井陘县北正乡北正村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9349215-8。

法定代表人：贾根茂。

本院在执行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孙进建、贾根茂、徐焉、河北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晋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183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

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孙进建、贾根茂、徐焉、河北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晋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183 民初 2442 号民事判决书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义务，如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间内履行的，应当在三日内按报告财产令如实申报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并填写财产申报表交至本院，如拒绝申报或虚假申报的，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二、查封、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孙进建、贾根茂、徐焉、河北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进建、贾根茂、徐焉、河北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财产查封后 5 日内仍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财产，清偿债务。对不动产、动产的查封期限分别为三年、二年，查封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续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赵学彬

审 判 员 赵江深

审 判 员 赵永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琪琪